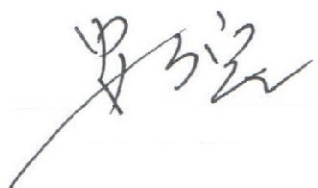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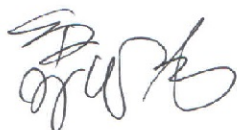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2月11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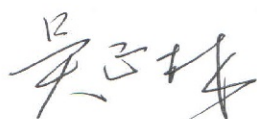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2月11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2月11日